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49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2013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9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3月4日9：00 - 3月29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
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
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
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
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
应为一寸(33mm×48mm)，
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
在15kb - 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
考试。报考条件
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 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3月25日 - 3月29日(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6月23日	9：00 - 12：00	初级：质量专业相关知识
		中级：质量专业综合知识
	14：00 - 17：00	初级：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

		中级：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
--	--	--------------

三、考试方式

(一)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分初级和中级2个级别,初级设《质量专业相关知识》、《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中级设《质量专业综合知识》、《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2个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质量专业资格考试各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三)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

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 考场设置

全省主考场设在广州。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三) 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6月17日9:00-21日17:00期间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四) 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五)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1〕307号)文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

(六) 考试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录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查询购买(联系电话：020 - 37603186、37604090)。

附件：2013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5日

附件：

2013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一）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质量专业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在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从事专职检验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符合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也可以按规定条件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考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全部科目考试（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报考初级，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2. 报考中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发布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 免考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考一科”）的条件：

对在《暂行规定》发布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的质量专业人员可免考一科，其中：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的考生报考初级只参加《质量专业

基础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取质量专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具备工程师资格的考生报考中级只参加《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取质量专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三、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报考条件中“考全科”第2条第（6）款和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还需提交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及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3年3月6日印发
